



中国仲裁法学会2014年年会在北京召开

本报讯 中国仲裁法学会2014年年会暨第七届《仲裁与司法》论坛于12月2日在北京召开。中国贸促会会长姜增伟,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陈冀平,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贺荣等领导,以及法学家江平、沈四宝、梁慧星等出席会议。

姜增伟会长在讲话中指出,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年会的召开,对于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完善我国仲裁法律制度,推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他充分肯定了研究会开展的大量富有成效的仲裁法学理论研究和国际交流工作。他指出,在我国从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转变的过程中,贸易摩擦和商事纠纷不断增多,商事仲裁将在解决纠纷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研究会也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同时负有重要历史使命。他要求,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要进一步提高研究能力,放大功能作用。要把仲裁法学研究会建设成为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仲裁制度体系的检查理论阵地;成为服务仲裁事业发展的智囊团和思想库;成为开展法学研究、参与法治实践和培养法律人才的主要基地;成为中国仲裁法学走向世界、提升仲裁话语权的重要渠道。

200多位全国仲裁战线的工作者和法学院校的学者代表参加了会议。

(洪宁宁)

合肥出台多项政策 支持建筑企业发展

本报讯 近日,安徽省合肥市城乡建委发布《关于合肥市支持建筑业发展政策2014年度奖励兑现的预通知》,提醒有关建筑企业提前做好补贴申领准备。

据悉,合肥市财政支持建筑业发展,采取的是“事后奖补”政策,对年度建筑业主营收入首次超过50亿元、80亿元、100亿元、150亿元的,增幅超过当年全市建筑业平均增长水平的建筑业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对建筑总承包企业市外主营业务年结算收入首次超过30亿元、50亿元、80亿元的,分别给予企业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赵登)

成都与长江经济带实现通关一体化

本报讯 近日,四川成都与长江经济带区域实现通关一体化,从此这一“世界最大的内河经济带”将实现全流域12个海关“多地通关,如同一关”。

此次,四川与长江经济带实现通关一体化从根本上打破了地域限制和关区的行政界线,区域内企业可以根据自己物流的实际需要,自主选择属地海关或口岸海关进行申报。从而减少物流链条上繁琐的环节,降低企业整体物流成本,给企业更大的自主选择权,可根据需要自主选择口岸清关、转关,选择“属地申报、口岸验放”,“属地申报、属地放行”、一体化通关等5种通关方式中的任意一种。

(刘莉 许晖月)

北京市政府采购目录发布 原则规定购买国货

本报讯 北京市财政局近日下发《北京市2015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以下简称目录),包括救灾物资等原则上应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同时政府采购原则上应当采购本国货物。

根据目录,货物或服务类商品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必须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因特殊原因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李天际)



公司合并中债权人的权利内容有哪些？

公司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订立合并协议,共同组成一个公司的法律行为。债权人在公司合并中享有的权利包括知悉权、异议权即清偿或担保的请求权、权利损害的救济请求权等。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申请)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 多效虹吸相变循环传热系统(201210054602.6)
- 外齿形榨圈及有该榨圈的螺旋轴及有该螺旋轴的榨油机(201310167506.7)
- 清洁型高能净化气体分配充装装置(201310649016.0、ZL201320798405.5)\一种清洁型高能净化器(201310492454.0、ZL201320646683.9)\清洁型高能气体聚流分排排(ZL201320731402.X)\一种新型清洁高能切割焊接气体(201410408192.X)\工业切割、焊接气体气瓶充装连接头(ZL201320676629.9)



为什么说小米会毁了“中国制造”

■ 刘植荣

谁说中国人迷信外国名牌?谁说外来的和尚好念经?最近,三星在中国的节节败退,小米的势不可挡,相信大家有目共睹。

根据Strategy Analytics最新研报,今年三季度,小米智能手机出货1840万台,华为智能手机出货1680.82万台。这是小米手机第一次季度出货量超过了华为。以全球出货量为计,小米一跃成为三星、苹果之后的世界第三大手机厂商,同时也超过联想。

单看国内销量,小米已超越三星成为中国销量第一品牌。产品销量的上升速度令人叹为观止。小米的成功,除了把雷军“雷布斯”推上神坛之外,还把互联网思维推上了神坛。

制造业可以通过互联网整合供应链,整合销售渠道,使用户体验最大化。一时间互联网思维成了传统行业的“救世主”。各种企业培训、论坛讲座都围绕着互联网思维展开,企业家对获得互联网思维“金手指”翘首期盼,希望能够用它点石成金。

当美国大踏步地通过知识经济推动国内各行业复苏的时候,我们却在互联网思维的泡沫里歇斯底里。

互联网思维虽然有“互联网”的介入,但并不等于知识经济。笔者认为,知识经济是由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来衡量的,而整合供应链,整合销售渠道,最大化用户体验等,没有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来做后盾,最终都将化为泡影。中国制造不提高自己的技术含量,而去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制造一个叫做“互联网思维”的泡沫,这如同懒人走捷径自救。

像小米这样的中国制造“新偶像”在国内可以威风八面,但要冲出国门,特别是征服欧美市场就会举步维艰。小米冲出国门的最大障碍就是缺乏庞大的移动技术专利群。谷歌、苹果和三星可以通过专利诉讼把小米拖垮。

据斯坦福大学知识产权法教授Mark Lemley估计,过去几年,美国智能手机企业仅专利诉讼费用就超过10亿美元,注意这只限于法律费用,并不包括败诉后的赔偿。智能手机专利大战中最受瞩目的当属“苹果Vs三星”,历时4年,三星总共要赔偿苹果9.3亿美元。这就是小米进入美国这样一个知识产权超级大国所要面临的竞争环境,而小米几乎没有有效的专利防火墙,在美国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红海中几乎可以说是“裸泳”前进。

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显示,在专利检索总量方面,小米可检索的专利总量仅有苹果的一半。在发明授权专利数方面,苹果业已获得的专利授权数量是小米的48倍。在实用新型专利数方面,苹果是小米的1.8倍。在外观设计方面,苹果是小米的5倍。

作为世界第一大出口国,中国制造出口如今却举步维艰,但获救的途径绝不是复制小米的互联网思维模式。中国制造应该走华为模式,只有华为手机才有实力和苹果、三星在欧美短兵相接地展开竞争,因为华为多年来在欧美都是最大专利申请公司之一,在和欧美科技大公司的专利诉讼较量中几乎从未落下风。

心存侥幸的人或许会说,小米不出口到欧美不就行了嘛!这是坐以待毙的思想,因为中国可以不把产品带到美国去,但架不住美国把知识产权战争引入中国。知识产权的战争其实已经逼近,这个战争的载体就是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PP),TPP目前有四个亚洲成员,未来将重点在东南亚发展,而这个区域正是小米海外拓展的重点区域,这意味着小米冲出国门的野心将受到美国知识产权战略的遏制。

现在,美国不少主流媒体正在怂恿苹果和小米打专利诉讼大战。《纽约时报》近来有篇文章更是建议苹果直接在中国发起对小米的专利诉讼,不要理会中国专利法庭会保护本土企业的传闻。

根据圣克拉拉大学法学教授Brian J. Love研究数据显示,从2006年到2011年,在中国受理知识产权案件数



小米科技创始人雷军

量较多的法庭,40%的专利诉讼都是由外国公司发起,胜诉率超过1/3。可见,小米们的好日子可能要到头了。

综上,笔者认为,互联网思维虽好,但绝非中国制造的救星,充其量只能是锦上添花。中国制造要想走出困境,根本在于提高知识产权的实力,即技术实力。中国企业不能躲在中国薄弱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后面,靠“山寨”西方受欢迎的科技产品“上位”。没有知识产权做基石,互联网思维只是沙滩上的摩天楼。

中国贸促会培训中心助中企提高国际竞争力

则及应用能力。目前,这3个项目在世界各国推广并获得业内广泛认可,中国与全球保持同步发展水平。已经开展的专业技能培训项目包括:国际商务谈判培训、出口消费品安全培训、电子商务实用技能培训等,推广的项目还有:中国品牌国际市场拓展、民营企业传承、现代企业创新管理等。

据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培训中心负责人熊训林介绍,培训中心将积极与国际商会、巴黎工商会等国外机构合作,开展国际职业水平推广、认证、考试、培训等工作;与各部委培训中心、社会专业培训机构和贸促会分支机构等国内有关机构合作,围绕我国企业“走出去”、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开展培训;结合国内各地培训需求,加强与地方合作,积极承接政府培训服务外包项目。通过开展上述培训业务,在促进自身业务发展的同时,积极服务政府和企业。同时,承担全国贸促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包括全国贸促系统公务人员培训和贸促专业人才培养工作,进一步提高贸易促进工作水平。

“下阶段,培训中心将整合系统及相关培训资源,积极开展贸易促进专业人才和国际经贸实务培训工

作,在服务贸促系统培训的同时服务社会企业。计划开展的项目有:提高企业竞争力培训、中国企业‘走出去’、扩大进口专题业务培训、APEC经济合作和自贸区业务培训,以及展览培训、知识产权及代理人培训、法律仲裁业务培训、最新电子商务培训等等。中心未来3至5年的发展目标是全面开发公益性市场化培训项目,实现承接贸促会委托培训业务、开发公益性市场化培训业务齐头并进、两轮驱动。承接贸促会培训服务工作机制化、常态化,全面提高承接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市场调研,提高研发能力,新培育1至2个与CDCS具有同等影响的品牌培训业务,适时推出满足企业和社会发展需求的公益性社会化培训项目;建立培训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建立强大的培训专家库,促进培训管理工作专业化、制度化、规范化,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研究制定贸促会培训工作发展规划,促进贸促会培训工作健康快速发展。”熊训林说。

(邢梦宇)

机构动态

申请商标注册时如何选择商品

■ 杜艳霞

问: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时需要指定商品或服务。为何注册商标要选择商品或服务呢?如何选择合适的商品或服务呢?此外,在进行涉外商标注册时,选择商品又应当注意哪些问题呢?

答:进行商标注册需要选定商品或服务,原因有二。首先,商标使用需要与具体的商品或服务相结合,方能实现商标的基本功能和价值,因此商标与商品是密不可分的。其次,我们的生产、生活所涉及的行业千差万别,一般情况下,商标可以在不同的行业中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因此商标必须指明其所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以便划分商标所属的行业。

为了达到注册和保护商标的目的,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商标主管机关把商品或服务分为45个类别,根据功能、用途、所用原料、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因素把商品分为34个类别,而根据服务的目的、内容、方式、对象等因素把服务划分成11个类别。一般而言,申请商标注册的企业需要根据自身经营的业务来选择商品或服务。有些企业经营的商品或服务属于一个类别,例如餐饮属于第43类,手机属于第9类,但有些企业经营的范

围属于多个类别,例如汽修可能涉及第2类、第3类、第4类、第6类、第12类、第37类等。

企业需要根据分类表来选择与其主营业务最相近似的商品或服务。若分类表中存在与主营业务相同或是非常相近的商品或服务,抑或包含了主营业务的商品或服务,那么企业较容易做出选择。然而,由于分类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以及模糊性,有些企业可能陷入无从选择的窘境。在这种情况下,企业选择商品或服务应当把握两点。首先,需要从类别的角度对自己从事的业务范围进行分析评价。对类别进行准确的认识和把握是商品类别划分正确的基础。例如,“柴油机”作为某些车辆的动力设备,应当归属于第12类,然而,如果不是用于车辆的动力设备,那么即应当归属于第7类。再如,“电子数字穿戴设备”从电子设备的角度来讲,应当归属于第9类,但如果主要功能是计时设备的,那么应当归属于14类。其次,对于商品的描述一定要选择规范的、通用的名称。若某商品或服务有行业内通用名称,或是被协会、组织确认了的名称,那么尽量选择规范的名称。

在进行涉外商标注册时,与在国内进行注册申请一样,商品选择非常重要。因为商品范围直接决定了商标权的范围。一方面,注册商品需要满足企业自身使用的

需求,另一方面,注册商品还要具备排除他人注册和使用相同近似商标的功能。如果商品选择不慎,将对企业商标权保护产生非常不利的后果。目前世界上主要有两种分类规则。一种是国际分类,我国采用的即是国际分类规则;另一种是本国分类,例如伊拉克、委内瑞拉、斐济、塞拉利昂等国。作为例外,加拿大商标注册尚未采用任何分类规则,而仅是简单地把服务与商品区别开来。

在各国选择商品时,除了要考虑各国采用的分类标准,还要考虑各国对于商品的具体要求。例如,沙特阿拉伯只接受国际分类表中的规范商品,美国仅接受非常具体明确的商品,而斐济、塞拉利昂等国至今尚不接受服务商标的注册。

